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節本）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聖倫

選任辯護人 張嘉珉律師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送達代收人 林則希

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867、11162、11309號；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12230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李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5 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7 其期間為3年。

08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9 2項、第3項規定。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9 同。

20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